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4 14	/	<u> </u>	
中和1111		DD 25 W		政府文化局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林秋芳	服務機	弱 2.		職 稱 2.
申報日	104年12月	1 05 日		申報類別定期申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陳永模		子女	陳〇樵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503,817元)

存 放 (應 敘 明	機分支機	構 . 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 額 幣	或折總	合額
★台新國際	商業銀行	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林秋	芳					-				503,	817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1,9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i 時		取得(發生)原 因
★ 柞	林秋芳		竹材	農牧	場				宜蘭	氰縣大	忠路	173	號				150	,000	99 年 27 日	05 月	繼承父業
★ 柞	木秋芳		富森	資產	管理胚	设份有	限公司	司	宜閬	膨胀大	忠路	165	號 1-2	l		1	,800	,000	100年 01日		繼承父業投資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5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秋芳